

#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48 号

## 关于印发《龙江森工集团 2024 年 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林业局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龙江森工集团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实施。

附件：龙江森工集团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 龙江森工集团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4〕224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森工林区本年度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林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任务

2024 年龙江森工林区拟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66.3900 万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4 年底结束。其中：实施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54.5260 万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11.7110 万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0.1530 万亩。

## 二、试点区域

2024 年，林区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任务，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各单位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三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2024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3 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

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4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2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2024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3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4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促进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恢复性增长。

#### **四、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 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龙江森工林区施业区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林业局公司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

(二) 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50元。

(三) 补助方式。按照省政府部署，今年轮作试点补助资金按照“先行预拨70%、剩余30%据实结算”的方式拨付各地。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组织林场(所)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会同财务部门按时上报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况。试点林业局公司财务部门依据产业（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各试点林业局公司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级统筹、集团组织、林业局实施、林场（所）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集团成立由分管副总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试点林业局公司、林场（所）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各试点单位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试点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6月28日前，各试点林业局公司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区域的实施方案报集团备案。同时，要在前期申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试点林场（所），试点林场（所）落实到具体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林场（所）要与每一个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三份，林业局、林场、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试

点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和林场（所）、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强化逐级核查。**6月21日起，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林场（所）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林场（所）核查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上报林业局公司；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详见附件4）一式2份加盖公章于8月5日前上报集团；各级单位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指导服务。**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

**（五）强化绩效管理。**各试点林业局公司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严禁挪用试点补助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

配的重要依据。

（六）强化宣传总结。各试点林业局公司产业（农业）部门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正式文件主送为农业农村厅，于11月30日前将纸质件邮寄至集团公司统一报送。各单位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试点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蒋柳清

联系电话：0451-82624234、18504608565

电子邮箱：sgnygl@126.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66号龙江森工集团

邮政编码：150001

- 附件：1. 2024年龙江森工集团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4年龙江森工林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3. 2024年林场（所）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4. 2024年林业局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 1:

## 2024 年龙江森工集团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姜 君 龙江森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组长：刘志明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部长  
马庆国 龙江森工集团财务部部长  
成 员：赵桂安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 副部长  
樊竞泽 龙江森工集团财务部  
蒋柳清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  
冯建平 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龙江森工集团林农产业部，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 2:

## 2024 年龙江森工林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4 年省下 达轮作试点 任务面积 (亩)	其中:			2024 年种植 小麦试 点面积 (亩)		
		第一种轮作 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种 植玉米、小 麦、杂粮、薯 类、经济作 物, 2024 年 必须种植大 豆	第二种轮作方 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 2022 年种植玉米等 其他作物(不 含杂豆、水 稻)、2023 年 轮作种植豆, 2024 年继续 种植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 米, 2024 年必须种植小麦 或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 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2024 年种植 大豆试 点面积 (亩)	2024 年种植 马铃薯 试点面 积(亩)	2024 年种植 甜菜试 点面积 (亩)
序号	龙江森工集团	663900	545260	117110	1530	0	0
1	大海林业局有限公司	970	970	0	0	0	0
2	海林林业局有限公司	2950	2950	0	0	0	0
3	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33090	22140	10950	0	0	0
4	穆稜林业局有限公司	6510	6510	0	0	0	0
5	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	16810	12010	4800	0	0	0
6	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	47840	34070	13770	0	0	0
7	柴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15740	14510	1230	0	0	0
8	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	17570	15930	1640	0	0	0
9	绥稜林业局有限公司	49800	42560	7240	0	0	0
10	通北林业局有	95290	78010	15850	1430	0	0



	限公司						
11	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59870	46420	13350	100	0	0
12	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26640	16140	10500	0	0	0
13	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	18490	18340	150	0	0	0
14	兴隆林业局有限公司	12280	10040	2240	0	0	0
15	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	17260	15460	1800	0	0	0
16	鹤北林业局有限公司	21300	18080	3220	0	0	0
17	鹤立林业局有限公司	14910	13670	1240	0	0	0
18	迎春林业局有限公司	67100	60000	7100	0	0	0
19	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	69670	59980	9690	0	0	0
20	东方红林业局有限公司	47660	39590	8070	0	0	0
21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22150	17880	4270	0	0	0